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13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因財產權起訴之離婚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嘉麒